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10 期

(总第 430 期)半月刊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网络升级

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4)

大 事 记

省政府 2018 年 5 月份大事记 (4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 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7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8〕59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评价考核的通知》（青政办函〔2018〕47 号）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等部门，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 2017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价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年度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2017 年，省政府下达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分别是：1.6%、1.5%、1.6%、1.4%、1.4%；能源消耗增量控制目标分别是：113 万吨标准煤、38 万吨标准煤、50 万吨标准煤、5 万吨标准煤、3 万吨标准煤。

据统计，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 2017 年度单位 GDP 能耗分别同比下降 8.66%、8.0%、1.8%、4.01%、6.87%，均超额完成强度目标；能源消耗增量分别为 0.64 万吨标准煤、-2.07 万吨标准煤、77.0 万吨标准煤、-6.26 万吨标准煤、-31 万吨标准煤，除海西州外，其他 4 个市（州）均控制在目标以内。

根据各地区节能“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综合评价打分结果为：西宁市 94 分、海东市 92.2 分、海南州 91.5 分，评定为完成等级；海北州 72.6 分、海西州 60.5 分，评定为基本完成等级。

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从省级层面制定了全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方案、全省节能降碳年度工作方案等，将节能“双控”指标纳入重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传导目标压力，强化统筹安排。省级主管部门有效发挥领导协调机制作用，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节能“双控”工作，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各地区层层分解指标，细化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重点用能单位的目标责任，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煤炭消费。积极推进水电、光伏、风电等非化石能源发展，全省水电、光伏、风电发电量分别同比提高 11%、85%、25%。海西州加快推进“领跑者”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加速市场推广应用，积极向国家申报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格尔木、德令哈成功入选。海南州积极推进非化石能源发展，着力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查封 50 台问题燃煤锅炉，大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三）突出重点领域，推进结构升级。

1. 工业领域。进一步健全工业节能管理制度，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关，遴选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2.56%。西宁市积极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实施了 76 个重点节能项目，完成 120 万吨煤炭产能退出任务，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38%。海东市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

生物、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重点节能项目，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01%。**海西州**围绕盐湖化工、油气化工、煤化工、金属冶炼等传统行业，实施了42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0.88%。**海南州**以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为重点，积极培育新兴业态，采取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方式，对11户重点企业开展节能监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94%。**海北州**在稳步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的同时，大力实施重点工程，持续提升重点企业能耗管理水平。

2. 建筑领域。加快推进新建建筑、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推动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推广绿色建材，大力推动绿色建筑管理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西宁市**以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典型示范工程建设为突破口，在重点区域试点项目建设中推进装配式建筑，制定了《西宁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第153号令），对216个新建项目按照一、二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完成265万平方米380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设备安装工作。**海东市**完成13万平方米及2525户农房节能改造任务，建成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完成2017年度绿色建筑星级评价体系，建设了全省首个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海西州**加快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安装完成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信息检测平台和2.6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建设。**海南州**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认定工作，8个项目获得海南州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1家公司获得绿色建材二星级标识。**海北州**推进节能改造和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筑推广工作，完成150项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建筑节能施工图纸审查及备案率达到100%，建筑节能达标项目占9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比例达90%，实施农村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项目700户。

3. 交通领域。加快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绿色交通建设工程，积极开展车辆能源消耗统计工作，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集中式充换电站、充电桩等项目建设。**西宁**

市积极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搭建西宁市综合交通管理信息平台 and 交通运输智能管理平台，完成1034个充电设施建设，调整优化18条公交线路，上线运营279台新能源公交车，试运行30辆纯电动出租汽车。**海东市**优化运输结构，推进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建设21处充电场所、176个充电设施，上线运营383台纯电动公交车。**海西州**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建设充电站2座、充电桩31个，更新和新增136辆新能源公交车、113辆清洁能源公交车、2599辆清洁能源出租车。**海南州**严把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制标准关，建设充电站5座，充电桩45个，615辆出租车实施油改气，新增90辆新能源公交车，提前完成推广新能源公交车的目标任务。**海北州**开展公路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加强绿色交通工程建设，实施绿色节能交通行动，新增50辆电动车。

4. 公共机构领域。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大力支持公共机构率先采用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先进技术，定期组织各市（州）节能管理人员，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会审和数据分析培训，着力提高能源消费统计信息化水平。**西宁市**建立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平台，对34家公共机构开展了能源审计，挖掘节能潜力，投资170万元专项资金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全市共有90家单位荣获公共机构节水型先进单位，2家单位被评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2017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及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均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为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作出示范。

（四）落实支持政策，完善市场机制。严格落实电解铝、水泥行业差别电价、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及供热计量收费政策，在节能领域按规定施行增值税、所得税减免优惠，对绿色信贷项目单位探索开展财政贴息支持。**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全年共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约2.8亿元。

（五）强化节能管理，增强全民意识。进一步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准确及时上报能源统计数据。制定能源计量相关制度和办法，积极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

具,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利用电视、政府网站、手机短信等媒介平台,经常性开展节能政策法规及节电、节水、节油等基本知识的宣传,广泛动员全社会开展节能行动,进一步提升了全民参与节能的意识。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十三五”后三年节能压力加大。“十三五”前两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2.27%,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节能“双控”目标,前两年过快下降造成能耗基数较低。后三年,随着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3×66 万千瓦“上大压小”火电机组、百和再生铝 50 万吨电解铝、金属镁一体化等一批重点项目陆续投产达产,势必拉动能耗上升,加大了节能降耗工作难度。

(二)海西州节能“双控”目标完成进度滞后。海西州能耗总量占全省 26%。“十三五”前两年,海西州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3.47%,未完成节能强度进度目标;能源消费增量累计 141 万吨标煤,能耗增量突破了进度目标,是全省唯一一个未完成能耗增量年度及进度目标的地区,对全省“十三五”节能“双控”目标顺利完成造成较大影响。

(三)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形势依然严峻。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规模以上工业中,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仍是主要用能行业,2017 年,4 个地区主要用能行业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较 2016 年分别上升了 0.22%、1.82%、5.76%、6.97%。

(四)各地区监察执法能力亟需加强。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已建立节能监察机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还存在人员、经费、装备保障不到位,业务工作经验不足的情况,节能执法能力仍有待加强。特别是海东市和海西州,能源消费量占全省的 43.7%,但到目前仍未建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五)公共机构节能基础工作有待完善。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仍存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特别是在经费保障、人员编制、统

计能力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实施“五四”战略,以提高能源效率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多措并举、合力推进,确保完成“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重点项目管理。坚持源头减量发展思路,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将新增能源消费需求与地区用能预算化管理制度结合起来,从源头严格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密切监控重点项目投产运行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察能力建设。按照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要求,全面落实监察经费和人员,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坚持联合执法和独立执法相结合,加大节能执法力度,及时纠正企业在用能管理、能源统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特别是海东市和海西州要以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尽快建立节能监察机构并尽早运行。

(三)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 年 3 月 30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安排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企业加大节能投入力度,支持企业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强化本地区节能管理、培训、监察等基础工作,扭转节能专项资金与环保、循环经济等其他专项工作经费交叉开支的不利局面。

(四)强化工作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的统筹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发改、经信、财政、科技、建设、交通、统计、质监等部门的衔接配合、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为推进节能“双控”工作取得新进展提供有力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9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商务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917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对城乡高效配送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全省城乡物流网络,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 田锦尘 副省长
- 副组长: 冯志刚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 成 员: 周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 王 灿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白建生 省供销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对全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进行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统一规划建设全省城乡高效配送网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专项行动的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省商务厅副厅长王旭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6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1 日

青海省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全国“两会”和生态环境部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实施“五四战略”，推动“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要求落地生根。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保制度，以改善空气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为目标，坚持科学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快调整产业及能源结构，积极采取“抑尘、减煤、控车、治企、增绿”等措施，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8 年，全省重点城市（镇）空气质量稳步提高，平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区年平均浓度较考核基准年下降 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下降，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

碳（CO）、臭氧（O₃）浓度保持稳定，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内。（各市、州具体任务目标见附件 1）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鼓励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程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41 号），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不再核准备案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需新建的，必须遵守等量减量置换原则。通过提高技术门槛和淘汰标准，对技改后主要技术指标不达标生产设备予以淘汰。加快淘汰一批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的企业，为先进产能发展腾出空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继续扎实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各项工作,年内关闭退出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祁连三矿、青海门源人头沟第一煤矿有限公司人头沟煤矿等10处煤矿,合计退出煤炭产能69万吨。积极推进青海隆安煤业有限公司绿草沟煤矿、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公司大头羊一矿等5处15万吨/年煤矿的兼并重组。(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3. 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针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继续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环保设施差,排放不达标企业加快实施分类治理。(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

(二) 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1.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严格限制煤炭消费总量,城市建成区再建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不再规划新建火电项目。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优化天然气适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逐步提高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2.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以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为原则,采取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清洁供暖策略,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积极实施“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工程,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大力实施量子锅炉、热泵、电热膜等电采暖设施替代燃煤采暖。通过“煤改电”“煤改气”等替代工程,逐步压减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棚户区的煤炭散烧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促进新建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扎实推进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与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三) 持续推进城市(镇)扬尘综合整治。

1.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将施工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强对建筑、道路、拆迁等各类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监管,严格执行“五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在大中型建筑施工场地和市区集中连片拆迁场地逐步推广数字化工地建设,安装扬尘自动在线检测、喷淋及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所在地监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实现监控数据互通共享,进一步提升控尘水平。针对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和材料堆放地等重点部位,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重点环节,采取冲洗、遮盖、洒水、密闭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排放,推进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三) 持续推进城市(镇)扬尘综合整治。

2.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不断提高建成区道路机扫率,人工方式清扫道路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统筹安排道路建设工程,减少道路开挖面积,开挖道路实施分段封闭施工,及时修复破损道路路面。进入主城区的载货车辆特别是重型载货运输车要采取密闭、清洗、限速等措施。西宁市、海东市严格实行渣土运输车辆资质管理和备案制度,督促渣土车做好密闭设施维护,实现动态跟踪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政府)

3. 加强城区绿化建设。优化城区绿地布局,严格落实城市规划确定的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加大城区裸露地治理力度,不断扩大城区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比重,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率。以铁路、高速公路、公路两侧和城区周边为重点,打造城市现代化景观带。在干旱季节,根据需求,充分把握有利天气时机,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减轻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各市州政府)

4. 深化其他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提高垃圾收集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须密闭收集,及

时清运。主城区和城郊地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荒草等，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

（四）强化煤烟型污染治理。

1. 持续整治燃煤锅炉。进一步扩大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范围，加快淘汰城市周边县城主城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启动西宁市、海东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开展煤气发生炉专项整治行动。各市（州）辖区内所有锅炉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实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

2.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应结合实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范围，依据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进一步强化禁燃区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禁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依法拆除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3.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大力实施散煤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煤炭经营市场，强化煤质抽检监管，尤其提高采暖季煤质检测频次，限制销售和使用高灰分、高硫分燃煤，禁止原煤散烧。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加快清洁煤生产设施和配送中心建设，推广使用洁净煤和环保型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煤矿同步建设煤炭洗选加工设施，现有煤矿加快建设与改造。（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五）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1. 严格新车准入管理。新注册车辆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对未达到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购置补贴、专用车牌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2. 规范在用车管理。加强在用机动车定期

排放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道路行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一律与环保部门监管平台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传输。加大对排放不达标车辆的查处力度，西宁市、海东市建设入城路口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对道路行驶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对原有黄标车渣土车电子抓拍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冒黑烟车辆电子抓拍系统。强化重型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3. 加快老旧车淘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及时淘汰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鼓励使用年限较长的高排放老旧车提前淘汰。强化报废车辆注销登记、回收拆解、路面巡查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杜绝报废汽车上路行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各市州政府）

4. 强化交通管理。进一步优化城区交通道路网络，建设完善城市智能化交通系统，强化交通疏导管理，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倡导绿色出行，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建设，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5. 加强油品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行为，全面供应与国V标准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对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加强运行监管和检测抽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 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管控要求。西宁市、海东市、六州州府所在地城镇和格尔木市城区及其周边工业园区内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继续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要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要求和项目升级改造进程，对重点工业园区（集中区）现有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

企业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

2. 加快重点行业环保设施建设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钢铁、水泥、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中已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的企业，要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要限期整治，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要责令关闭。继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年内完成 96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逐步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铁合金、有色、化工、水泥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企业各类煤堆、渣堆、料堆、灰堆扬尘污染控制，对厂区内煤炭、水泥、粉煤灰、石膏粉等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采取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抑尘网，临时性废弃物及时清运出厂。**(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

3. 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各地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和挥发性有机物种类，分别确定治理重点行业，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青海格尔木炼油厂要按照《石化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质控要求规范化运行 LDAR，确保发挥减排效果。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50%，新建包装印刷项目必须使用具有环保标志的油墨；现有企业通过采取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提高涂着效率、深化末端治理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

(七)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严格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98 号)要求，着力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水平，提高区域联防联控能力，各市(州)政府要根据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社会敏感度，明确各级别预警减排措施和减排力度，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定应急响应优先次序、限产比例和停产启动条件，并向社会公布。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在充分利用现有环境监测与气象

观测站网和设施的基础上，加强监测和数据信息共享合作，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过程，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信息，为地方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四、重点治理工程项目

2018 年，全省重点实施扬尘综合治理、煤烟型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能力建设、工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等六类骨干工程项目共 61 个，预计投资 7.39 亿元(详见附件 2)。为确保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市(州)政府应结合实际确定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 严格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省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为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修订《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严格目标考核。各市(州)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确定重点工程项目，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所辖县(市、区、行委)、部门、单位和企业并推进实施，确保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青办发〔2016〕54 号)，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省环境保护厅每月向社会公布重点城市(镇)空气质量状况，按季调度并通报各市(州)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二) 深化网格化精细管理。

西宁市、海东市政府进一步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网格化管理模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的原则，着力精准定位、靶向治污，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人防与技防手段相结合，通过采取固定网格员分级管理、建设微型空气自动站、购置无人机监控设备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及时掌握区域内污染物变化迁移情况，开展溯源分析，实施精准治污，逐步实现大气环境管理常态化、信息化、全覆盖。其他六州政府结合实际，逐步建立大气污染

网格化管理模式，细化治理措施，分解治污责任，实施精细化管理。

（三）强化资金和科技保障。

积极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投资机制。企业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计划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同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积极推动和培育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市场主体，促进全省环保产业发展。

（四）倡导全民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推动文明、

节约、绿色的生产、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行为方式，曝光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附件：1. 各市(州)201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表
2. 2018 年度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各市(州)201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表

地 区 \ 指 标	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较考核 基准年下降比例
西宁市	78%	8%
海东市	78%	13%
海西州（德令哈市）	90%	4%
海南州（恰卜恰镇）	90%	8%
海北州（西海镇）	90%	6%
玉树州（玉树市）	93%	—
果洛州（大武镇）	93%	4%
黄南州（隆务镇）	90%	13%

2018 年度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一、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建筑工地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含市区级监管平台）	在四区内各选择 10 个建筑工地建设扬尘自动监控及喷淋装置，共 40 套；各选择 1 个建筑工地建设全智能化自动监管装置，共 4 套，并与市规建、城管、环保部门及四区建设部门 7 个监管平台联网。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规建局、城管局、环保局、四区政府	2018 年 12 月	1900
2		抑尘设备购置项目	小桥片区、北山市场片区、东川工业园片区 3 个重点管控区域，购置湿扫车 6 辆、喷雾车 6 辆，共 12 辆。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900
3	海东市	建筑工地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含市区级监管平台）	在平安区选择 20 个建筑工地建设扬尘自动监控及喷淋装置，共 40 套，并对平安区现有的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规划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850
小 计							3650
二、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小煤炉“煤改电”项目	对禁燃区范围内 500 台小煤炉实施“煤改电”。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四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8 年 12 月	45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2		燃煤小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市区及三县城乡结合部的燃煤小锅炉共170 蒸吨。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5100
3	海东市	燃煤小锅炉淘汰项目	平安区淘汰 10 蒸吨，乐都区 40 蒸吨，共 50 蒸吨。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1500
4	海西州	燃煤小锅炉淘汰项目	德令哈市淘汰 50 蒸吨、格尔木市淘汰 150 蒸吨，共 200 蒸吨。	海西州政府	海西州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6000
5		燃煤小锅炉淘汰项目	共和县淘汰 50 蒸吨。	海南州政府	海南州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1000
6	海南州	集中供热锅炉煤改气项目	共和县利民供热公司 5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	海南州政府		2018 年 12 月	1250
7	海北州	燃煤小锅炉淘汰项目	海晏县淘汰 120 蒸吨。	海北州政府	海北州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3600
8		燃煤小锅炉淘汰项目	同仁县淘汰 40 蒸吨	黄南州政府	黄南州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1200
9	黄南州	集中供热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同仁县集中供热一期 3 台燃煤锅炉除尘、脱硫改造。	黄南州政府		2018 年 12 月	488
10	果洛州	燃煤小锅炉淘汰项目	玛沁县淘汰 50 蒸吨。	果洛州政府	果洛州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1500
11		燃煤小锅炉淘汰项目	玉树市淘汰 40 蒸吨。	玉树州政府	玉树州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1200
12	玉树州	集中供热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玉树市行政供热中心 2 台燃煤锅炉进行除尘、脱硫、脱硝改造。	玉树州政府		2018 年 12 月	720
小 计							24008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三、机动车污染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市区“冒黑烟”车辆监测服务购买项目	通过购买检测抓拍数据等信息，掌握全市冒黑烟车辆数量，遏制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90
2		机动车遥感监测服务购买项目	通过购买检测服务的方式，掌握全市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情况，遏制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西宁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500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项目	通过购买检测服务的方式，掌握全市建筑工地 8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规划局	2018 年 12 月	80
4			试点对 40 台尾气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后处理装置。	西宁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120
5	海东市	市区“冒黑烟”车辆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冒黑烟”车辆检测抓拍系统。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公安局、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45
6		机动车遥感监测服务购买项目	通过购买检测服务的方式，掌握平安区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情况，遏制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海东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500
小 计					1335		
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餐饮业油烟整治项目	对市区内 600 家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720
2		垃圾填埋场恶臭治理项目	沈家寨、刘家沟、尹家沟 3 个垃圾填埋场购买除臭药剂，共需药剂 16200 公升。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城管局	2018 年 12 月	377
3		青海洁神公司除臭系统改造项目	对青海洁神环保公司现有除臭系统提标改造给予资金补助。	西宁市政府	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 年 12 月	60
4	各市州	储油库加油站排放抽测项目	通过购买监测服务方式，对全省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抽测检查。	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12 月	70
小 计					1227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五、能力建设项目							
1	西宁市	网格化决策辅助系统 拓展项目	开发网格化监管手机 APP 软件；采取购买 监测服务方式，掌握全市已划定的 1300 个 网格格的空气质量状况。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 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900
2			制作 1300 个网格化监管标识牌，400 个 建筑施工工地大气污染监管标识牌。	西宁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200
3		西宁市限期达标规划 方案编制项目	根据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清单调查结果，应 用模式分析等手段，进行精准化分析，完成 西宁市限期达标规划的编制工作。	西宁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393
4		源解析项目	开展西宁市 NO _x 、O ₃ 源解析。	西宁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300
5		灰霾监控激光雷达联 网及数据解析项目	建设激光雷达灰霾监控站点 1 个，开展区域 灰霾监测及数据解析工作。	西宁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140
6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 控平台建设项目	购置两套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配套建设 VOC _s 监管平台。	西宁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500
7	海东市	海东市限期达标规划 等编制项目	对平安区大气污染成因及污染物来源进行解 析，编制海东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 环保局	2018 年 12 月	250
8		扬尘污染无人机监控 服务购买项目	通过购买视频资料等信息，掌握区域废气污 染物排放情况。	海东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50
9		网格化监管能力拓展 项目	采取购买监测服务方式，掌握平安区已划定 网格格的空气质量状况。	海东市政府		2018 年 12 月	249
小 计							2982

序号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承 担 单 位	建 设 期 限	总 投 资 (万 元)
六、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钢铁行业烟尘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对转炉炼钢烟粉尘排放实施升级改造。	西宁市政府	西宁特钢	2018 年 12 月	3000
2	西宁市大通县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热电煤场及输煤系统除尘改造项目	新增除尘器及增加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西宁市政府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455
3	西宁市大通县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原料除尘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增加 13 台（套）布袋除尘器，制作电石净化下灰处防尘棚。	西宁市政府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618
4	西宁市湟中县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对 2 号机组锅炉污染物排放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西宁市政府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00
5	西宁市大通县	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对 1 号机组锅炉污染物排放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西宁市政府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000
6	海东市乐都区	乐都炼华铁合金有限公司浇铸车间无组织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安装浇铸车间烟气收集系统。	海东市政府	乐都炼华铁合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0
7	海东市乐都区	乐都长源铁合金有限公司浇铸车间无组织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安装浇铸车间烟气收集系统。	海东市政府	乐都长源铁合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8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8	海东市 乐都区	海东市金丰硅业有限公司浇铸车间无组织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安装浇铸车间烟气收集系统。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金丰硅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0
9	海东市 乐都区	乐都中冶铁合金有限公司冶炼车间无组织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安装浇铸车间烟气收集系统。	海东市政府	乐都中冶铁合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0
10	海东市 乐都区	青海鸿利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浇铸车间无组织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安装浇铸车间烟气收集系统。	海东市政府	青海鸿利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00
11	海东市 乐都区	青海盛基硅业有限公司浇铸车间无组织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安装浇铸车间烟气收集系统。	海东市政府	青海盛基硅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60
12	海东市 乐都区	青海通力铁合金有限公司浇铸车间无组织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安装浇铸车间烟气收集系统。	海东市政府	青海通力铁合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00
13	海东市 乐都区	乐都鑫丰铁合金有限公司浇铸车间无组织烟气治理项目	建设安装浇铸车间烟气收集系统。	海东市政府	乐都鑫丰铁合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60
14	海西州 德令哈市	青海中航硅材料有限公司车间无组织烟尘收集治理项目	对精炼、倒包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烟气(尘)采取顶部收集,建设收集管道和布袋除尘设施的方式,实现烟气(尘)达标排放。	海西州政府	青海中航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30
15	海西州 德令哈市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石灰及煅烧工序除尘系统技改项目	安装布袋除尘器、除湿罐等除尘设备。	海西州政府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16	海西州 德令哈市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石灰石料场喷淋技改项目	加高现有石灰石料场的喷淋装置，扩大喷淋范围。	海西州政府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0
17	海西州 德令哈市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密闭堆棚建设项目	建设 2 座轻质全密闭钢结构堆棚。	海西州政府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20
18	海西州 德令哈市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道路硬化及堆场防风抑尘墙建设项目	硬化场区道路 3 万平米，建设挡风抑尘墙 300 米。	海西州政府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00
19	海西州 德令哈市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石灰车间石灰窑顶加装除尘系统项目	每两台石灰窑顶安装一台除尘设备，降低窑顶粉尘无组织排放。	海西州政府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08
20	海西州 德令哈市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石灰石上料皮带增加除尘系统项目	石灰石上料 1#皮带、3#皮带头部安装除尘设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改善作业环境。	海西州政府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0
21	海西州 德令哈市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热电车间电袋除尘器更换及脱硫塔设备改造项目	电袋除尘器布袋更换，脱硫塔设备老化改造。	海西州政府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32
22	海西州 格尔木市	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	将热风炉、燃煤锅炉更换为节能型燃气锅炉。	海西州政府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8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23	海西州 冷湖行委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一里坪盐湖锂硼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安装水浴除尘系统、布袋除尘系统、包装除尘系统。	海西州政府	五矿盐湖	2018 年 12 月	1217
24	海北州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唐湖分公司脱硫增容改造工程项目	脱硫设施由两塔改为一炉一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制标准，升级改造输煤系统的除尘装置。	海北州政府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5665
25	海南州 共和县	共和县祁连山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道路扬尘控制及物料堆场改造项目	改造原材料堆场大气污染防治墙 3200 平方米，工业园区扬尘污染道路整治 1300 米。	海南州政府	共和县祁连山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411
26	海南州 贵德县	贵德县闽乐砖瓦、南门砖瓦厂、向前砖瓦厂烟粉尘污染治理项目	建设除尘脱硫塔 6 座。	海南州政府	贵德县农牧林业和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40
27	海南州 兴海县	兴海县集中供热锅炉房改造项目	新建一套喷淋散射塔除尘脱硫设施。	海南州政府	兴海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	2018 年 12 月	1240
小 计							40696
合 计							7389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6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投资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确定，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左右。按照积极可行、自我加压的原则，省政府研究确定了今年全省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一、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 西宁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左右；
- 海东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左右；
- 海西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左右；
- 海南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
- 海北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
- 玉树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
- 果洛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
- 黄南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

二、部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完成投资 800 亿元；
- 省教育厅完成投资 25 亿元；
- 省民政厅完成投资 4 亿元；

- 省国土资源厅完成投资 2 亿元；
- 省环境保护厅完成投资 5 亿元；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投资 615 亿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430 亿元）；
- 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投资 456 亿元；
- 省水利厅完成投资 70 亿元；
- 省农牧厅完成投资 31 亿元；
- 省林业厅完成投资 10 亿元；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完成投资 2 亿元；
- 省卫生计生委完成投资 9 亿元；
- 省广电局完成投资 1 亿元；
- 省扶贫局完成投资 32 亿元；
-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完成投资 8 亿元；
-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完成投资 1 亿元；
- 省生态保护和建设办公室完成投资 9 亿元；
- 省通信管理局完成投资 100 亿元；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完成投资 40 亿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投资 65 亿元；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投资 84 亿元；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完成投资 22 亿元；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完成投资 16 亿元；
——兰新铁路甘青公司完成投资 15 亿元；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投资 24 亿元；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投资 24 亿元；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投资 10 亿元。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全省投资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盯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在全省迅速掀起“项目生成年活动”高潮，以项目生成打基础、长长远、增后劲，支撑年度投资任务顺利完成。一是要聚焦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项目生成年活动”工作方案，从

规划、前期、招商、审批、建设、竣工投运等全链条、各环节全面入手，明确活动内容、时间节点及成果目标等，落实组织领导及工作责任。二是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继续实施好前期突破工程。要主动适应国家竞争性分配新变化，准确把握战略方向、发展方向和资金投向，从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路”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支持藏区发展建设、兰西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政策中找项目，组织专门班子，抽调专门力量，围绕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重大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民生改善、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精心谋划一批近两年拟实施的重大项目，力促项目生成、滚动接续。5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谋划的重大项目连同“项目生成年活动”工作方案一并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三是要认真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打捆、包装等工作，提高前期成熟度和命中率，扭转各领域前期项目储备不足、工作深度不够、推进机制落后的局面，谋划好、储备好、争取好、实施好一批事关青海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8〕64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编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完善我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补充机制，改善教师队伍学科、学历结构，提高教师整体能力素质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凡符合国家“特岗计划”实施范围要求的地区，需补充中小学教师的，原则上要纳入“特岗计划”范围。通过“特岗计划”实施，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把“特岗计划”招聘教师方式作为今后我省农牧区补充中小学乡村教师的主要方式和渠道。

二、工作原则

（一）“特岗计划”实施要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有机结合。“特岗计划”实施县（市、区、行委）要按照“当年考招、当年纳编”的原则，将特岗教师招聘计划纳入本地区当年教师编制统一管理，市（州）级编制部门可会同教育部门在编制总额内对空缺编制进行动态调剂。

（二）“特岗计划”实施要与中小学教师补充、调整及现有资源科学配置有机结合。要通过实施“特岗计划”，重点解决和改善农牧区中小学教师学科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不高问题，兼顾农牧区艰苦边远地区实际需求，统筹考虑学科、学段等因素，科学配置，发挥实效。特岗教师一般面向全省招聘，各市（州）可根据情况

安排一定比例面向本市（州）招聘。

（三）“特岗计划”实施要与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水平有机结合。为逐步提高我省农牧区中小学教师素质，确保招聘质量，新入职特岗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招聘教师以国民教育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为主，并根据需要招收少量国民教育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三、实施范围

根据国家要求，我省除西宁市四区外，各农牧区乡村学校均属“特岗计划”实施范围。

四、政策措施

（一）夯实“特岗计划”工作组织保障基础。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编办共同负责组织实施。成立由省教育厅厅长任组长，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编办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特岗计划”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特岗计划”实施的相关具体事务。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负责区域内“特岗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并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抓好工作落实。

（二）建立完善“特岗计划”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切实落实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主体责任，将特岗教师“当年考录、当年纳编”作为主要工作内

容，确保“特岗计划”发挥最大效益。各成员单位依据自身职能和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全面落实。

教育部门：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招聘计划，指导各地区开展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组织特岗教师培训，及时了解特岗教师使用、管理等情况；协调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加强对各地“特岗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市（州）级教育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特岗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配合完成本地区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县（市、区、行委）级教育部门负责与特岗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协调落实特岗教师各项待遇，加强对特岗教师的跟踪考核、管理及使用。所在学校负责特岗教师在校工作、生活及安全等有关事宜。

财政部门：省级财政负责解决特岗教师的考务费、体检费、岗前集中培训、招聘工作及后期管理等费用。市（州）、县（市、区、行委）级财政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按照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标准，落实新聘特岗教师各项待遇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特岗教师招聘实施方案。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组织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县（市、区、行委）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负责特岗教师在辖区内统一分配，监督指导各用人单位与特岗教师及时签订聘用合同。

机构编制部门：省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各地教职工编制使用情况，审核各地在空编内申报的特岗教师需求计划。市（州）、县（市、区、行委）机构编制部门综合考虑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变化和自然减员等情况，负责对特岗教师需求计划进行空编内审核，确保特岗教师当年考录招聘、当年纳入本地教师

编制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改善农牧区教师队伍结构，创新教师补充机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特岗计划”的重要性，强化宣传，统筹协调。要切实做好“特岗计划”实施的管理、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特岗教师作用。

（三）健全“特岗计划”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强化检查评估。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各地“特岗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审定特设岗位计划的重要依据。

加强特岗教师考核。县级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要求对特岗教师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纳入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范围；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根据规定，可调离教学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规范档案管理。特岗教师入职后，个人档案由学校所在地教师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聘用满1年后，可按我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要求申报评审职称。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工作的意见》（青人社厅发〔2015〕79号）要求，新招聘未满5年的原则上不得流动。

五、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2018年6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6月1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4月28日印发的《关于认真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08〕56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6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内东部地区 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健全完善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长效机制，更好推动青南地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全省区域间教育均衡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提供坚实保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按照“五四战略”和“未来五年两步走”目标的总体部署，围绕青南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中小学教师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对口支援青南教育工作常态化机制，实行教学支教和教研支教相结合，对口支教和置换研修相结合，以点带面，抓点促面，点

面结合，提升一批学校，带出一批教师，培养一批教研骨干，通过“传帮带”增强青南教育内生动力，着力缩小青南地区与省内东部地区教育差距，促进全省区域间教育均衡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结对关系。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的支援方为西宁市及四区三县、海东市两区两县（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和部分省属学校（青海师范大学所属各附属中学、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所属各学校和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受援方为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中小学教研室、13所高中，16个县（市）的中小学教研室、县城所在地的17所初中、30所小学。东部地区按照1至5所学校组团对口支援

青南 1 所小学、初中、高中或州、县教研室，其中确定 1 所学校为对口支援组长学校。

(二) 招聘补充教师。为进一步扩大支教规模,加大支教力度,减轻支援方教师不足压力,调剂 500 名支教周转编制专项用于支南支教工作,其中:从全省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300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另从支南三州按照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量的 2% 调剂 200 名编制(黄南州 67 名、果洛州 44 名、玉树州 89 名)。调剂的 500 名编制统一由省编办实行动态管理,支教任务结束后分别收回返还。按照各地和省属学校承担的支教任务,分别为西宁市、海东市和有关省属学校下达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302 名、153 名、45 名,实行专项管理。

西宁市、海东市和省属学校将教师招聘计划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核。由西宁市、海东市和省直有关单位纳入年度例行招聘并参加全国事业单位 2018 年上半年统一考试。500 名新聘教师按照在编教师相关制度统一管理，人员工资和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 遴选支教教师。每年7月前，西宁市、海东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属学校遴选出500名前往青南地区受援学校、教研室支教的教师，开展不少于1年的支教工作。鼓励支教教师分别按照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各3年的教学周期自愿开展为期3年的支教工作。支教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师德修养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

2. 教龄一般不得少于 5 年，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3 年，其中担任支教教研员的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 派出支教团队。从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始, 西宁市、海东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属学校主管单位每年从所属学校按照结对关系向青南各州所属中小学、教研室派出由 500 名教师组成的 79 支支教团队, 于受援地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前到岗, 支教期限为 1 学年。每所受援中学至少由 9 名支教教师 (主要是语文、数学、英语、思想

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9门课程的教师)组成教学支教团队,每所受援小学由4名支教教师(主要是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等4门课程的教师)组成教学支教团队,其中1人分别兼任受援中、小学副校长。每个受援州、县中小学教研室由5至6名支教教师组成教研支教团队,其中1人兼任州、县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

(五) 开展支教活动。教学支教团队主要帮助受援学校制定教学发展方案或计划, 加强学校管理, 健全规章制度, 开展教研、培训和教学改革工作。同时, 承担省教育厅或省教研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安排的其他教研任务。受援学校要注重充分发挥支教团队作用, 制定学期校本培训计划, 在支教团队的帮助下, 组织开展集体备课、观课磨课、教学竞赛、集体研讨、小课题研究、教研研修等活动, 并支持教学支教团队完成所承担的省级教研任务。每名支教教师承担与当地教师相当的教学教研工作, 同时每学期应讲授不少于 8 节公开课或示范课, 每学期与受援学校教师共同完成 1 项教学研究小课题。

教研支教团队主要帮助州、县教研室编制州、县、域内教学发展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州、县、域内教研活动，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分析和教学指导等工作，促进州、县、域内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教学发展。同时，承担省教育厅或省教研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安排的其他教研任务。受援地州、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教研支教团队作用，结合实施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编制教学发展规划或方案，制定年度教研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内容和量化指标，每学期开展区域内学校教学竞赛、教学质量监测分析、教材课标培训、教学观摩和课堂教学指导、教学课题研究等工作，并支持教研支教团队完成所承担的省级教研任务。

东部有关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对口支援学校要整合相关力量和资源，为支教团队、教师开展支教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同时，可根据受援教研室、学校需求，在援受双方协商一致、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单位同意的前提下，补充开

展多种形式的支援、支教和教育教学交流活动。

(六) 开展置换研修。受援地区按照不低于受援人数 20% 的比例,每学期置换出可培养、有潜力的优秀校长、教研员和骨干教师到东部地区学校接受不少于 2 个月的跟岗研修,安排到对应的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课程教学岗位,参与各项教育教学、教研和管理活动,撰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和培训总结,提高业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开展检查评价,共同推进工作。西宁市、海东市和青南三州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地区对口支教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具体问题,落实好各项支教任务。

(二) 落实支教教师待遇。支教期间,支教教师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工资及福利等由原单位按待遇不变的原则核发,受援地按本地标准为支教教师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青海津贴的差额部分。支教教师选派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以每年人均 2 万元为基础,按不同支教期限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向教师发放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买保险等。其中,一年期支教的标准为年人均 2 万元;支教一年期满后,在支教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申请、援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支教一年的,提高至年人均 2.3 万元;在前两年支教的基础上,申请继续支教的,提高至每年人均 2.6 万元。3 年后,自愿继续支教的,待遇保持不变。受援地在省级工作经费基础上还可根据实际自筹经费为支教教师发放一定数额的补助经费。

(三) 强化工作激励。受援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组织面向教师的各类评选活动时,应将正在支教的教师纳入本地本校评选范围,对表现突出、作用发挥好的支教教师通报表扬,颁发相应证书。东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可将教师支教期间在受援地的获奖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

参考条件。支教考核合格、符合相关条件的青南支教教师,同等条件下学校要优先推荐申报高级教师评审,优先评选为省、市(州)和县(市、区)优秀教师、骨干教师。援受双方市(州)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开展一次支教优秀评比和宣传活动。省教育厅每年表彰一次优秀支教教师,宣传优秀支教教师的先进事迹。

(四) 加强日常管理。支教教师应参加受援学校、教研室的各项活动,遵守受援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西宁市、海东市、青南三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援受双方单位要切实做好支教教师的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支教教师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维护支教教师合法权益,做到常态化关怀,鼓励支教教师为青南地区教育发展做出贡献。对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适应支教工作的教师,援受双方要密切协调沟通,随时调整。支教教师的食宿由受援学校、教研室的主管教育部门统一安排解决。受援地区 and 单位要结合实际创造必要的条件,丰富支教教师业余生活。受援学校一般不得安排支教教师承担维稳应急处置和值班等工作。受援地教育部门不得安排教研支教团队承担教育行政工作任务。青南地区选派到东部地区学校跟岗研修的教学管理人员、教师、教研员接受研修单位的管理。

(五) 强化考核评价。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见附件),明确各方职责任务,指导援受双方加强考核工作。支教期满的教师由受援单位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派出学校及其主管教育部门反馈,作为教师聘用考核、晋级评优的重要依据。支援学校落实支教任务、受援学校和教研室发挥支教团队作用的情况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纳入对援受学校、教研室年度考核目标。省属学校支教任务纳入主管单位年度考核目标。跟岗研修人员的研修情况由跟岗研修单位作出评价结论,并反馈研修人员派出单位备案。

附件:青海省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青海省东部地区对口支援 青南地区教育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健全完善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常态化机制，增强青南教育内生动力，促进全省区域间教育均衡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提供坚实保障，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是指西宁、海东地区部分省属和市、县（区）所属中小学与青南地区 3 个州级中小学教研室、16 个县级教研室和 13 所高中，县城所在地 17 所初中、30 所小学结成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帮助受援单位改善和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教教师，是指支援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教师支教计划选派到青南地区受援中小学教研室、学校连续任教、担任教研员工作和兼任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副校长不少于 1 个完整学年的教师。

第二章 援受双方政府部门职责任务

第四条 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教育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援受双方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工做好各项工作。支援地做好支教教师的选派工作及受援地研修人员的培训工作。受援地安排好支教教师的工作、生活。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检查

指导。各地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机构编制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合力做好对口支援青南教育工作。

第五条 援受双方教育行政部门是对口支援青南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教育部门，省属学校主管单位和玉树、果洛、黄南州教育部门负责协调援受双方单位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并分别对支援学校和受援地区县级教育部门、州中小学教研室及州属学校进行监督指导。玉树、果洛、黄南州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隶属关系指导受援中小学教研室和学校在支教团队帮助下开展教研、教学工作。援受双方学校、教研室的主管教育部门、单位应将对口支援工作纳入支援学校和受援教研室、学校年度考核，与校长、教研室主任和教师的职称申报、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管理等挂钩。

第六条 市（州）和县级教育部门对口支援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由各级教育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支出水平以及财力情况等合理安排。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教的经费，各市（州）、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援受双方主管教育部门要切实关心支教教师及研修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问题，为支教教师和研修人员创造必要的学习、工作及生活条件。

第三章 对口支援双方单位职责任务

第七条 东部地区支援学校的职责是：按照核定的支教教师数量、学科要求，商受援地中小学教研室、受援学校派出优秀支教教师；根据安排接收跟岗研修的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员和教师，承担相关的跟岗研修任务；根据派出支教团队、教师的需求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帮助。

第八条 青南地区受援中小学教研室、学校

的职责是：发挥支教教师团队作用，在支教团队的协助下制定本区域、本学校中长期和年度教学工作方案、计划，明确主要任务、具体措施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并做好组织实施；妥善安排支教教师的工作与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确保支教团队和教师顺利开展工作。

第九条 援受双方在协商一致、主管教育部门同意的的前提下，还可采取整体托管、建立远程教学合作关系、依托信息技术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教学研究合作、学生学习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补充开展形式多样的支援、支教和教育教学交流活动。

第四章 支教团队和支教教师职责任务

第十条 向受援地区的每个中小学教研室派出5至6名支教教师组成教研支教团队，其中1人兼任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负责统筹当地支教工作和教研室、学校支教团队管理工作。向受援地区的每所中学至少派出9名支教教师组成教学支教团队，每所小学派出4名支教教师组成支教团队，其中1人挂职兼任副校长，负责统筹教学支教工作和学校支教团队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支教团队协助受援学校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帮助学校制定中长期和年度教学工作方案、计划，明确主要任务、具体措施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并做好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教学制度，落实学校教学常规；每学期开展集体备课、磨课研究、教学基本功竞赛、优秀教研课题评比、示范课和优质课评选等教研活动不少于2次；每年组织召开不少于1次的学校教学质量分析会。每名支教教师承担与当地教师相当的教学教研工作，同时每学期应讲授不少于8节公开课或示范课，每学期与受援学校教师共同完成1项教学研究小课题。同时，承担省教育厅或省教研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安排的其他教研任务。受援学校一般不得安排支教教师承担维稳应急处置和值班等工作。

第十二条 教研支教团队协助受援地中小学教研室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帮助制定州域、县域中长期和年度教育教学工作方案、计划，明确主要任务、具体措施和相应的时间安排；每学期

组织不少于1次州域、县域内中小学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教材课标培训、教学观摩和课堂教学指导、教学课题研究等教研活动；开展各科学业抽考和监测评价，每年组织1次全县或州属学校教学质量分析会；制定完善州、县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评价。同时，承担省教育厅或省教研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安排的其他教研任务。受援地区教育部门不得向教研支教团队安排教育行政工作任务。

第五章 支教教师的派出和管理

第十三条 西宁市、海东市各级教育部门和省属学校主管单位依据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机动周转编制数量和省教育厅关于支教教师学段、学科结构的要求，安排所属学校选派政治素质好、师德修养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身体健康的支教教师到青南地区开展教研支教和教学支教。支教教师教龄一般不得少于5年，特殊情况可放宽至3年，年龄一般不得超过45岁，其中教研支教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支教教师选派，采取自愿报名与组织选派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宣传发动、组织报名、推荐上报、资格审查、体检考核、决定公布等步骤开展。不得安排孕期和哺乳期内的女教师支教。夫妻双方都在同一所学校任教的，非自愿情况下不得安排双方同时支教。

第十五条 支教教师的支教周期不少于一学年，即当年8月底至次年7月底（有虫草假期的地区，支教教师根据当地教育教学计划开展支教活动，支教期限从当年8月底到次年8月底）。鼓励支教教师分别按照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各3年的教学周期自愿开展为期3年的支教工作。市（州）、县（区）教育部门负责本辖区支教教师的组织、协调、派遣、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支教教师支教期间行政和工资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支教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

第十六条 支教期间，支教教师在受援单位全职工作，日常管理以受援单位为主。支教教师要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受援

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支教教师日常出勤情况由受援单位负责考勤，支教结束后，受援单位负责将考勤记录转交支教教师派出地教育行政部门，作为考核的依据。支教教师因事、因病请假，3 日以内（含 3 日）由受援学校审批；4 至 7 日内（含 7 日）由受援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批准；7 日以上由州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累计病、事假达 30 天以上者，终止其支教资格，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支教工作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在受援地区学校或中小学教研室支教期满的教师，由受援单位对其进行考核，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如实填写考核登记表，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派出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支教教师聘用、绩效考核、晋级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在支教期间考核不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受援学校、教研室为支教团队提供支持保障，发挥支教团队作用的情况，由当地教育部门纳入对学校、教研室的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作为重要内容一并考核。保障支持不到位、不重视发挥教学团队作用的受援学校、教研室年度考核等次原则上不得评定为优秀。发生影响支教教师人身安全等严重事件的，实行年度考核结果“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西宁、海东地区学校派出支教教师、解决支教教师后顾之忧和开展其他帮扶工作的情况，由支援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或单位纳入对学校的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作为重要内容一并考核。玉树、果洛、黄南州教育部门对所属各县、州属高中工作情况每年检查一次，督促做好相关工作。省属学校支教任务纳入主管单位年度考核目标。省教育厅对青南三州教育部门的有关工作情况每年检查一次，并适时组织测评评价。

第七章 跟岗研修管理

第二十条 援受双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衔接沟通，受援方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按照当年受

援地区接收支教教师总数的 20% 选派本地教师赴东部地区学校开展跟岗研修工作，跟岗研修时间不少于两个月。

第二十一条 受援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教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跟岗研修计划，严把选派关，分批次、有计划地选派各学科、各学段的教师赴东部地区接受跟岗研修培训。

第二十二条 东部地区研修学校在研修形式、组织实施、质量监控、考核评价等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青南研修人员的特点，采取“学徒制”一对一跟岗的方式，让研修人员全程参与支援地学校教师备课、授课、作业、辅导、测试等教学环节，强化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通过现场诊断和案例教学提升青南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确保跟岗研修取得实效。

第二十三条 青南地区选派研修的教学管理人员、教师、教研员，通过挂职、跟岗、听课、观摩、研讨等方式，学习先进的理念、方法，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教育教学管理水平。跟岗研修人员要根据学校安排、研修内容和自身实际，制定研修计划，撰写心得体会和研修总结。研修期结束时，由跟岗研修学校对其研修情况作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评定结论，并报研修人员派出单位备案。对不服从研修学校管理，扰乱研修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由研修人员派出地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支教教师待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受援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受援单位要妥善安排好支教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并切实做好其它服务工作。派出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派出学校要关心支教教师和家庭，坚持做好管理、跟踪、服务工作，经常主动地了解支教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对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适应支教工作的教师，援受双方要密切协调沟通，随时调整。支教期间，援受双方单位可各为每名支教教师报销 2 次往返车旅费。

第二十五条 建立支教教师晋职晋级、评优

评先与支教经历和工作业绩挂钩机制。受援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在评选面向教师的各类活动时，应当将正在支教的支教教师纳入本地本校评选范围一并评选，对表现突出、作用发挥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相应证书。东部地区支教教师在受援地的获奖情况，可作为其职称申报的重要参考条件。支教考核合格、符合相关条件的青南支教教师，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推荐申报高级教师评审，优先评选为省、市（州）和县（市、区）优秀教师、骨干教师。支教教师支教期满后，援受双方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当年度优秀支教教师及单位的优秀评比工作。省教育厅每年开展一次支教教师表彰活动。

第二十六条 支教教师在完成支教任务后，经考核达到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的，一次性补助一定数量的选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教师发放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买保险等。其中，一年期支教标准为年人均2万元；支教一年期满后，在支教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申请、援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支教一年的，提高至年人均2.3万元；在前两年支教的基础上，申请继续支

教的，提高至每年人均2.6万元。3年后，自愿继续支教的，待遇保持不变，鼓励长期支教。根据受援学校海拔高度、地理环境、条件艰苦等情况实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差额补助，即受援地向支教教师按当地标准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青海津贴的差额部分。受援地还可根据实际为支教教师发放一定数量的补助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沟通衔接，派出地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年支教教师实际情况，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对支教教师工作经费情况进行核算，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援受双方必须于当年8月底前根据支教教师的实际在岗天数足额发放其工作经费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差额部分。对无故拖延的地区，由省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2018年6月14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加快推进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激活担保资源使用效益，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难融资贵问

题，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安排部

署,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聚焦主业、回归本源、支农支小、分类实施、规范运营”的原则,整合优化现有融资担保资源,大力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构建扶小微、助农牧、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银担合作水平,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增加融资担保服务有效供给,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加快建立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探索整合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信保集团)优质资源,建立主业突出、实力较强、分账经营的专门服务全省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小微事业部。落实资本金持续补充政策,不断增强机构实力。同时,通过与县(市)政府合作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各级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向下延伸,构建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探索开展比例风险分担融资担保业务,建立新型银担合作关系,力争业务规模持续稳健增长,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各项主要指标达到或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全面推进农牧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21号)等文件要求,着力完善财政金融协调支农机制,以青海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为依托,加快分公司设立进程,力争2018年末实现分支机构在县(市)一级全覆盖(玉树、果洛两地以州为单位),初步形成服务全省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农牧业融资担保体系。落实资本金持续补充政策,加快注资节奏,确保公司资本规模与经营发展需求相匹配。深化银担合作,大力完善现有风险比例分担业务,坚持政策性定位,加快产品服务创新,着力缓解全省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压力,确保农牧业适度经营主体担保业务快速增长,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各项主要指标达到或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统一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初步包括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及其下设机构。省信保集团和省农担公司要坚持政策性服务定位,切实发挥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核心、扶持政策整合的平台和银担合作的窗口作用,整合优化和统一实施全省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扶持政策和运作模式。加快机构向下延伸进程,不断提升运营管理和抗风险能力,并代表各下设机构统一与县(市)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进行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自上而下理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与银行体系合作关系及地位。

(二)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财政部门要按照出资责任建立对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在上述机构的注册资本金按要求达到相应规模后,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每年可结合全省小微企业和包括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在内的“三农三牧”发展实际,建立完善与之相适应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进行后续增资,持续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

(三)建立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构建新型银担合作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对省信保集团及其县域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由省信保集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各方商定一致后,按比例分担代偿责任。对省农担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融资担保业务,由省农担公司按照现行操作模式,商各方按一定比例分担代偿责任。融资担保机构要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主动对接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需求,做好各项配套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风险分担责任,强化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对等合作,对服务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担保业务实行优惠利率,主动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挥融资

担保功能作用。地方法人机构应率先严格执行比例风险分担机制，其他驻青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跟进，主动与总行、总部协调对接，争取对我省开展新型银担合作和建立比例风险分担机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落实风险代偿补偿资金保障。省信保集团和省农担公司应足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提高风险拨备覆盖率，加大担保不良资产清收和追偿力度，落实代偿资金来源，降低自身流动性风险。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出资责任建立对本级出资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制定落实各类扶持政策，对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满足一定条件的政策性业务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并推进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将奖补资金用于建立省级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贷担保风险资金池、风险代偿或转增资本金规模等。

（五）加强法人治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省信保集团和省农担公司建立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探索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建立融资担保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激励约束，使专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分层分类对全省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开展培训，不断增强业务能力与水平。

（六）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政策性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防控为核心指标的绩效评价体系，着重考核国有资产保值、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防控、拨备覆盖率、代偿率、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遵守财经纪律情况、人才队伍、信息系统、企业文化和优质服务等可持续指标，以及担保户数、政策性业务比重、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产品创新等政策性指标，国有资产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性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适度放宽对省信保集团和省农担公司的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

险容忍度，考核结果与公司负责人薪酬及享受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等挂钩。

将各市（州）、县政府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推进银担合作情况纳入上级政府对各地政府工作督查重点和行业监管评价范围，推进各市（州）、县政府承担好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主体责任。

按照属地和分级原则，各级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新型银担合作专项考核，着重考核融资担保贷款业务规模、履行风险分担责任情况、利率优惠情况等指标，将比例风险分担担保贷款业务列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围，引导银行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海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其中，全省农牧业担保体系建设、业务推进等具体工作，仍由省农担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组成员，按职责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指导和推进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推动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优化发展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省信保集团和省农担公司开展合作，简化业务办理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农牧、经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推动贷款主体财务规范，提供保后技术指导服务，协助财政部门支持省信保集团和省农担公司建立分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配合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进行核定。金融办负责融资担保监管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日常行业监管。银监部门要在符合

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引导和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放宽政策性融资担保准入门槛，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收费，提高透明度。同时，对比例风险分担融资担保贷款可单列考核标准并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予以尽职免责。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准备金税前扣除和税收减免优惠等相关政策。国土、住建、工商、公安、林业等部门要积极支持省信保集团和省农担公司作为担保权人，依法办理担保业务涉及的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股权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对已抵（质）押物的二次抵（质）押登记，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减免费用。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管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监管制度，健全监管机制，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财政、农牧、经信、金融等部门要坚持发展与监管并重，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综合性监管制度建设，构建完善集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及内部机构内部监督、主管部门外部监管、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行业监管、社会力量第三方监督为一体的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监管模式，确保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依法依规运行。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在大力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严防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发改、人行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和指导具备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加快推进信息归集整合，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及时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搭建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全省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暨惠农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和应用，实现融资担保机构与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银行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银监、金融办、公安、司法等部门要探索改革完善相关管理规定与制度，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和债权追偿的效率与质量。依法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的保护，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对恶意逃废债务的贷款企业建立不良记录档案、不得享受扶持奖励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意见》自2018年6月14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建立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的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风险 分担机制的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深化银担、银保合作，激活担保及保险资

源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优势互补、互利多赢、持续发展”的原则，引导和推动省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为中心，聚焦主业、回归本源，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多方参与、合理多元的风险分担机制，实现以担保、保险促信用、以信用促融资，增加小微企业、“三农三牧”金融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实践普惠要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内在要求，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信贷项目，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三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深化各方合作。以银担、银保比例风险分担机制为纽带，深化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理分担授信风险，切实提高对小微企业、“三农三牧”增信能力。

——实行三级联动。省、市（州）、县三级联动，共同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风险分担机制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推广使用，实现银担、银保比例风险分担机制在省、市（州）、县三级全覆盖。

三、工作机制

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发展要求，发挥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增信作用，改变由融资担保公司承担全额代偿风险、政府补贴融资担保公司的传统模式，积极推广开展面向小微企业、“三农三牧”的比例风险分担机制。同时，在全省推广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参与、市场化运作、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自愿参加的银保合作融资模式。双管齐下，切实提升担保和保险机构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及小微企业、“三

农三牧”融资可获得性。

四、运作机制

（一）银担模式运作机制。

1. 业务主体。

（1）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指探索整合省信保集团优质资源，成立分账经营的专门服务全省小微企业，并按照一定风险分担比例开展业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小微事业部及其下设或参股的县级机构；以及以省农担公司及其下设分支机构为主的，专门服务全省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并按照一定风险分担比例开展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

（2）银行业金融机构。指省内所有与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按照一定比例与上述担保机构分担风险责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风险分担。

（1）分担比例。深化银担合作关系，加快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对省信保集团及其县域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由省信保集团与各方商定一致后，按比例分担代偿责任。对省农担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融资担保业务，由省农担公司按照现行操作模式，商各方按一定比例分担代偿责任（具体分担比例及分担、代偿方式，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代偿认定及落实。当借款人贷款逾期90天（含），由担保机构与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对逾期贷款本息、复利、罚息等按比例进行分担，并在商定一致15个工作日内对合作银行按比例进行代偿，在此期间，银行不得直接扣划担保机构账户资金。

（3）追偿程序。代偿完成后，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为追偿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实施代偿追偿，业务发生地的县级主管部门、合作银行应积极协助配合。追偿所得在抵扣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后，按各方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4）损失处理。对因坏账损失两年以上、债务人死亡、法院判决、依据相关财务制度等确

定无法收回的损失部分，经各方审核后，由各方按比例分别核销。同时，由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按照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金字〔2014〕2192号）规定向省财政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由风险补偿资金给予相应补偿，并按比例划归各方账户。

3. 适用条件与要求。

（1）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实行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贷款担保业务需符合以下条件：

坚持政策性定位。服务对象限于按照相关划分标准界定的小微企业和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万元—200万元之间；对适合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地区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每年末省信保集团和省农担公司对符合“双控”标准的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经营主体的担保额不得低于总担保额的70%。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当年累计新增担保户数和累计新增担保额分别不低于上年，在保余额增速不低于全国小微及农担体系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坚持低费率。省信保集团应按照自身分担比例向小微企业收取保费，平均年化担保综合费率不得高于1.5%。不得向客户收取担保保证金。省农担公司要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要求，获得财政补助后的综合担保费率不得超过3%。如开展财务咨询、技术服务、市场对接等增值服务，在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3%的同时，确保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控制在8%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

坚持风险可控。比例风险分担担保业务代偿率不得高于5%。对代偿率高于5%的地区，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可酌情暂停或停止开展新

的担保合作业务。

（2）银行业金融机构。

主动参与合作。主动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挥融资担保功能作用，切实履行自身风险分担责任，不增加或变相增加除借款主体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外的额外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规范收费行为，降低融资负担。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加强贷中和贷后管理，切实防控贷款风险，合理延长贷款宽限期，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

信贷投向合规。加强对贷款投向的监督管理，按比例风险分担模式操作的担保贷款必须用于借款主体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民间借贷和股票投资，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实施优惠利率。合作银行要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政策，发挥好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降低按照比例风险分担模式操作的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融资成本。

（二）银保模式运作机制。

1. 业务主体。

（1）险种定义。本方案所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借款人以自身信用作为保险标的投保，由保险公司为借款人还款能力提供保险，并以此获得银行贷款的业务。当借款人因故不能如期还款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贷款申请人。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主体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主要服务对象。借款人为自然人的，须已在青海省连续居住三年以上，具有固定住所，身体健康，同时还须拥有青海省常住户口，并由其亲属或其他担保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人为法人的，须具有一年以上连续经营记录，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并由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担保责任。贷款期限原则上在一年以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主体，单户贷款金额控制在10万元—200

万元。其中,农牧户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小微企业和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适当放宽限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 合作金融机构。省内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经营管理规范的银行及保险公司。

2. 风险分担。

(1) 分担比例。银行和经办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责任,并按一定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具体分担比例及分担、理赔方式,由银行和经办保险公司商定一致后,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 理赔认定及落实。当借款人欠息连续达三个月以上或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内未偿还本金,银行追索未果的,即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在收到银行索赔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保险公司应切实做好理赔服务,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银行承担部分的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依法及时全部赔付银行。

(3) 追偿及损失处理。保险公司在按约定向银行赔付的同时,可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进行追偿,银行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对确认无法收回的损失,按照(青财金字〔2014〕2192号)的相关规定,经办银行与共保体不良贷款损失向所在地县(市)财政、金融协调服务部门申报,经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审核认定。对认定后的不良贷款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给予相应补偿,并按比例划归各方账户。

3. 适用条件与要求。

(1) 银行和保险公司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对每笔贷款按照制度规定分别独立进行资信调查。银保双方应在风险管控、信息共享、追索欠款等方面密切合作,定期交流共享业务受理、客户信息、保险承保理赔、贷款发放、贷款逾期等有关情况,实现联合风险管控,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2) 借款人融资成本由银行贷款利息、保险费两部分组成。银行应在政策范围内对贷款申请人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其

经营发展。保险公司应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所属行业等因素,实行差异化保险费率,保证保险和附加性保费收入合计最高不得超过贷款本金的3%。银行和保险公司均不得收取除利息和保费以外的任何形式费用,切实降低小微企业、“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成本。

(3) 信贷资金仅用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证券、期货市场以及固定资产和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当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达到150%或对应贷款逾期率达到10%时,相关金融机构可酌情暂停或停止开展此项业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海省银担、银保风险分担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保险业金融机构等成员按职责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指导银担、银保风险分担机制推广使用各项工作(其中,全省农牧业担保体系建设、风险分担业务推进等具体工作仍由省农担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相关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优化发展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和保险机构开展合作,简化业务办理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性融资担保、保险机构要切实提升经营发展能力和自身实力,及时履行资金代偿责任,加快产品服务创新,降低费率水平,不断提升服务效能。省信保集团要对小微业务实施分账经营、分账核算。财政部门要按照出资责任建立对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按规定定期下达相关资金,行使出资人管理职责;落实相关奖补政策,及时拨付保

费补助、信贷风险补偿等资金。对贷款银行或担保、保险机构，违反本方案规定，变相向借款主体收取高于设定的利（费）率成本或发生违规代偿或理赔的，各级财政部门不再受理和下达风险补偿及有关奖补资金。农牧、经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推动贷款主体财务规范，提供保后技术指导服务，开展风险评估，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核定工作。金融办负责融资担保监管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日常行业监管。银监、保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协助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适时开展业务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准备金税前扣除和税收减免优惠等相关政策。国土、住建、工商、公安、林业等部门要积极支持省信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和保险机构，依法办理担保业务涉及的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股权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对已抵（质）押物的二次抵（质）押登记，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简

化程序、提高效率、减免费用。

（三）加强风险防控。县（市）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管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监管制度，健全监管机制，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发改、人行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和指导具备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搭建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全省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暨惠农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和应用，实现融资担保机构与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银行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银监、金融办、公安、司法等部门要探索改革完善相关管理规定与制度，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和债权追偿的效率与质量。依法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的保护，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对恶意逃废债务的贷款企业建立不良记录档案、不得享受扶持奖励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网络升级的通知

青政办〔2018〕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号）等要求，深入实施“宽带青海·数字青海”战略，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促进网络

升级，建设网络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衔接。加强各类相关规划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各地区编制的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总体规划中，应当有5G站址专项规划内容，为5G网络的快速普及奠定基础。在进行市政建设，城镇改造，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建设时，同步考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大力推进信息网络与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电路、气（油）路、商路等现代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衔接，统筹安排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光纤宽带接入，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各地区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棚户区、老旧小区网络升级改造规划相衔接，确保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的审查和管理，为信息通信网络设施建设预留必要的空间资源，切实保障其建设与运行。省通信管理局统筹共建共享工作，指导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深入调研5G时代站址资源需求，适时启动5G站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规划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网络建设方案，铁塔公司牵头进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和报审等工作。

二、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准和审批手续，加快证照办理，减免相关费用，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审批、站址和机房落实、管道和杆路铺设、建设施工管理等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及时办理铁塔基站站址及通信机房、管线选址的规划行政许可手续，将因历史原因手续不全的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审批条件的项目，及时办理用

地手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存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时补办用地手续，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环保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基站环评手续，基础电信企业作好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及时审批辖区内公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申请。电力部门要简化通信设施用电审批流程，加大对通信基站、通信机房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供电保障力度，对用电报装、线路租挂、电力抢修等，建立优先保障机制。住建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社区、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企业的管理，支持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信息通信设施建设、维护，制止并及时查处不合理收费行为。

三、开放公共设施。认真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青政〔2013〕71号）精神，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共机构、学校、医院、机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公交站牌、展馆、旅游景区、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等公共区域，开放以上区域所属建筑物以及道路路灯、道路指示牌、广告牌、公共绿化区、公安监控、交通监控、环境监测、电梯、电力杆塔等公共设施，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共机构等建筑物的楼面和墙体等基础资源，支持通信基站、铁塔、通信机房、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建设，并提供必要的建设场地和电力引入条件。保持部队管区通信设施稳定，允许地方单位开展正常维护工作，基础电信企业要严格遵守涉及部队通信设施相关管理规定。严禁阻碍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管理费、资源占用费等不合理费用。

四、开放物业设施。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在优化通信网络覆盖、提高服务质量过程中，督促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产权所有者或管理者，将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内

的楼面、墙面、管线、槽道、地下室、机房、公共绿地、公共道路、管道、暖气管网、电梯、路灯杆、监控杆、广告牌、电力设施等，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开放。铁塔公司等建设单位统筹建设、统筹管理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的铁塔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其他基础电信企业原则上不再自建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铁塔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应具备多个电信运营企业通信接入条件，严格执行国家光纤到户强制性标准，住建主管部门研究探索发布《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共同推进新建房地产项目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确保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公共资源免费开放。

五、促进资源共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要积极开放存量塔桅、机房、电源配套、光缆、管道资源，为政企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发挥基础电信企业行业优势，助力“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建设，顺应“互联网+”发展潮流，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要拓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类型，适时应用智慧型杆塔，满足多方需求，要向公安、消防、气象、海事、民航、测绘、监控、地震、环保、国家公园等相关部门开放铁塔等资源，实现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其他社会公共设施的资源共享融合。

六、强化法律保障。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快推进《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尽快向社会公布实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当地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光缆、管道、基站、机房等设施迁移的，要事先告知设施产权人，并给予产权人适当补偿，不得逼迁逼改，确保通信畅通。

开展专项监察，曝光阻挠光纤线路施工，阻碍业务开通等典型案件。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盗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确保通信网络安全。

七、加强宣传普及。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基础电信企业，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6日签署的《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备忘录》要求，基础电信企业作好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工作，加强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在内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环保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电磁辐射知识，作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发布相关环境信息，消除群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努力营造尊重科学、相信科学的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企业应积极配合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作好关于移动通信网络系统辐射符合国家无线系统辐射标准的宣传工作。加强通信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通信设施受法律保护，通过宣传活动，加强人民群众对通信设施的保护意识，提高人民群众保护通信基础设施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营造通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优化发展环境。优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维环境，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共机构办公场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共区域应无偿提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必要的场地和接入的便利条件，严格落实光纤到户强制性标准，严肃查处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中的垄断及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电信设施保护行为和补偿措施，加大对破坏通信设施、线路以及危害通信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并依法追究责任。打击无故阻碍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设及乱收费等问题。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4G/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统筹规划下一代通信技术演进，及早谋划、尽早布局，大力推进、抢得先机，全力推动全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通信产业发展，为加快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保障。

附件：青海省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青海省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任务分工表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1	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推进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做好无线移动网络（4G/5G）、有线固网宽带通信网络全覆盖工作。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实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市、村镇规划改革创新，统筹各类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综合规划建设，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促进信息通信业健康快速发展。	各 市 （ 州 ） 政 府	
2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协调和建设。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村镇规划相衔接，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宽带网络建设相关规划和规范，实现资源共享、公平竞争，推动通信网络建设有序发展。编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铁塔基站、通信机房、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宽带网络与城市、村镇其他管线以及居住区、公共建筑等管线的协调建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因历史原因手续不全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在规划建设地铁、铁路、隧道、道路交通、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城市综合管廊等重点项目时，同步考虑铁塔基站、通信机房、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和电力等配套设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4	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应具备多个电信运营企业通信接入条件，执行国家光纤到户标准，研究探索发布《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小区公共资源合理开放，开展专项检查。对阻挠光纤线路施工、用户业务开通等典型案件进行曝光。对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确保国家强制性标准落地执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政府
5	提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目录，通信网络改造需求，协调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房地产企业，落实施工条件，配合电信运营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实施通信网络设施改造，为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政府
6	开展所辖林场区域及其管理设施与基础电信企业的共建共享合作，对基础电信企业建设覆盖林区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给予政策支持。	省林业厅	各市（州）政府
7	协调引导大型商场（地下商场）做好相关区域通信网络覆盖工作，为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	省商务厅	各市（州）政府
8	协调推进公园、绿地等区域通信网络覆盖相关工作，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并依法办理占用绿地手续。	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各市（州）政府
9	督促落实电梯无线移动网络（4G/5G）覆盖，协调产权所有者或管理者为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确保应急情况下通信畅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	各市（州）政府
10	协调有关市政设施运营单位、城市公共服务单位支持信息通信网络设施建设运营，并利用重点公共场所的市政公用设施为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公平协商并合理确定通信管廊使用价格。研究制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拆迁补偿制度和标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拆迁补偿标准由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政府

	工 作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11	按照《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备忘录》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环保宣传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政府
12	对城市、村镇无线移动网络（4G/5G）、有线固网宽带通信网络设施加大保护和管理力度，依法打击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提高广大群众保护通信网络设施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积极开展交通管理设施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合作。免费开放交通监控杆、公安监控杆等杆路资源用于集约混合型基站建设。	省公安厅	各市（州）政府、 产权方
13	为铁塔基站、通信机房、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提供便利条件，在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撑。共同协调草原、沙漠、戈壁滩等管辖区域内铁塔基站、通信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工作，保障通信基础设施依法依规及时用地。依据相关企业提供的合法权属来源证明等材料，依法及时办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用地权属登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存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时补办用地手续，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	省 国 土 资 源 厅、省通信管 理局	各市（州）政府
14	简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用电审批流程，切实保障各类通信设施电力供应。严格执行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收取通信设施电力引接的接口费和日常电力资费，促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更快发展。合理开放电力杆塔资源，推进集约建设混合型基站工作。	国网青海省电 力公司	
15	新建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进行区域内路灯杆设计时，应统筹考虑信息通信基站建设需求，按照集约型智慧杆设计建设。合理开放现有住宅小区、商务（办公）楼宇内灯杆资源用于集约混合型基站建设。电费按照市场价格收取。	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	各市（州）政府
16	明确公共资源免费开放，同时开展专项检查，曝光典型案例，确保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	各市（州）政府
17	协调推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公共设施所属楼宇和相关区域通信网络覆盖工作，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	省直机关事务 管理局	各市（州）政府
18	推动协调旅游景区通信网络覆盖相关工作，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管线施工、设施用电便利。免费开放景区内建筑物、道路指示牌、广告牌、监控杆等资源用于集约混合型基站建设。	省旅游发展委	省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省林业厅、省 国土资源厅、各市 （州）政府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	推动公路、道路区域内通信网络覆盖相关工作，协助通信企业在服务区获取站址和公路两侧控制区内站址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州）政府
20	开放广告牌等资源用于集约混合型基站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政府、广告塔体产权单位
21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区域通信网络覆盖工作，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	省卫生计生委	各市（州）政府
22	免费开放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等资源，用于集约混合型基站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政府
23	免费开放公共教育场所资源用于铁塔基站、通信机房、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建设，加强教育场所通信网络覆盖。	省教育厅	各市（州）政府
24	推进铁路沿线通信网络覆盖相关工作，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地和设施用电便利。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25	保持部队营区、基地等军管区域的现有移铁塔基站、通信机房等稳定，允许地方单位正常开展维护工作，共同推动军队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共建共享水平，同时为部队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共同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服务。	省军区	
26	免费开放市政路灯杆等资源用于集约混合型基站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政府
27	免费开放公交站牌等资源用于集约混合型基站建设。	各市（州）公交公司	
28	各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全面摸清辖区内通信网络覆盖情况，列出覆盖盲区、盲点清单，制定通信网络建设方案。铁塔公司统筹，加快建设和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加强铁塔基站、通信机房、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基础设施的管理和安全防护；承担市政服务中心等重点区域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严格遵守涉及部队基站相关管理规定，如名称命名规范等。	各基础电信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党晓勇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王平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陈锋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局长；

尕藏才让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解源同志为青海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筹备组组长（正厅级）；

师存武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李丽荣同志为青海大学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王志忠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代晖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孙传范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援青）；

申元财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富海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荣增彦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才让太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李本贵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援青）；

任永禄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于江同志为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何永奎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副厅级）；

李连明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刑事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福海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漆冠海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

王晓英同志为青海大学副校长（试用期

一年）；

冶成福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肖玉兰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兼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常务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海宁同志为青海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时民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韩英同志的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宁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莫重明同志的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杜德志同志的青海大学副校长职务；

于明臻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志明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尕藏才让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陈锋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王平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荣增彦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侯碧波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才让太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何永奎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平志强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韩有林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王跃飞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省政府 2018 年 5 月份大事记

●2 日 2018 年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

●2 日至 3 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互助土族自治县和尖扎县就旅游产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

●3 日 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来到青海大学，参加纪念五四运动 99 周年活动，向全省共青团员和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的祝贺。省领导于丛乐、马吉孝参加活动。

●3 日 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青海民族大学，与广大师生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5 月 2 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围绕“四爱三有”教育作了辅导报告。

●4 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专题部署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和综合监管工作。

●4 日 受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委托，副省长严金海代表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 2017 年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综合评价为一等的有关市（州）县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通报了有关市（州）县脱贫攻坚省级检查验收、年度督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5 日至 7 日 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率领山东省党政代表团到青海，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口支援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援青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签署两省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鲁青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迈进。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山东省副省长王书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陪同调研或出席座谈会。在举行的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上，王书坚、王予波共同签署山东省青海省战略合作协议。

●7 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九届青洽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黎明主持并讲话。

●8 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通报鲁炜《我的忏悔》，以鲁炜严重违纪案件为反面典型，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研究部署在全省开展党内警示教育工作。

●8 日 共青团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开幕。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尹冬梅，省领导多杰热旦、刘宁、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刘同德、韩建华等出席会议。

●8 日 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之后，省政府随即召开我省会议部署高考安全工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9 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同团省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座谈。省领导于丛乐、马吉孝参加座谈会。

●9日至10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在海南州、海东市调研旅游工作。省领导严金海、于丛乐、鸟成云、张文魁参加相关调研。

●9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扶贫工作联系点化隆县督导调研教育、医疗和产业扶贫工作。

●10日 十二届省政协首次双月协商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参加会议。

●10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在循化县主持召开全省控辍保学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10日 省政府召开基本航空服务计划试点启动仪式暨座谈会。副省长韩建华、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柴多山分别讲话。

●10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科技创新服务大厅调研工业经济运行、科技创新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0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西宁市实地调研督导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

●11日 全省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对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 省政府党组中心组举办前沿知识专题讲座。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韩建华、杨逢春、田锦尘参加会议。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高孟潭研究员作地震事件应对、灾害风险防控与备灾专题讲座。

●11日 全省纪念“5·12”国际护士节大会在省人民医院举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致辞。

●11日 省政府召开旅游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部署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13项具体调研课题。

●12日 第十个“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减灾委员会主任匡湧到

场巡视指导。

●14日至1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率调研组在青开展专题调研。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专题汇报了我省扶贫开发工作。

●14日 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副省长田锦尘就抓好试点工作作具体安排。

●14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青海师范大学调研全省师范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15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改革开放重要思想，研究部署我省机构改革和扩大开放等工作。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15日 2018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主持会议并讲话。

●15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热水墓群、都兰县东山根中村和下滩村等地调研文化工作。

●16日 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暨三江源（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对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暨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副省长严金海前往西宁市湟中县、大通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6日 副省长匡湧前往海东市乐都区调研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工作，进村入户，与区镇村干部和群众进行座谈。

●16日至22日 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在浙江举行。副省长王正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17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与商务部党组书记、部长钟山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签署《商务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合作

机制的框架协议》。副省长田锦尘参加会谈。

●17日 省委党校召开省垣专家学者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1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调研全省人防工作，督查全省人民防空会议精神落实情况。

●18日 在第28次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青海省特殊教育学校，看望慰问广大师生。

●18日 全省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 在第28次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副省长匡湧到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力盟商业街“无声”咖啡店、“忆口香”小龙虾店看望慰问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

●19日 青海省2018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宣布活动启动，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活动。

●21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2018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全域旅游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三年工作方案等事项。会议还研究了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等事项。

●21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座谈会。

●21日至23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张黎按照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的要求，赴天津市开展以“感恩天津、宣传青海、深化合作”为主题的交流合作，深化对口援青工作。

●21日 由省藏剧团和黄南州民族歌舞剧团创编的大型风情歌舞集《热贡神韵》在天津大剧院献艺。天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浙闽，青海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张黎观

看了演出。

●22日至24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率全国政协调研组来我省调研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情况。省领导王建军、多杰热旦、王晓、于丛乐、鸟成云、王晓勇参加调研。

●22日至23日 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率北京党政代表团来青考察调研对口支援工作。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会见陈吉宁一行。省委副书记刘宁，北京市副市长卢彦，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鸟成云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22日 副省长王正升到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调研人民调解工作，实地了解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23日 国务院考核检查组对我省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进行了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考核检查组组长、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主持召开会议，对抽查检查情况进行了反馈。副省长严金海作了工作汇报。

●24日 省政府党组中心组举办前沿知识专题讲座。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田锦尘参加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副司长马强作了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专题讲座。

●24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后，省政府召开会议部署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会议，省领导滕佳材、王予波、王宇燕、于丛乐出席会议。

●25日 智能光伏联合创新成果全球发布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及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相关负责人分别致辞。

●25日至28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西部国际

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副省长田锦尘率青海省政府代表团参加相关活动。

●28日 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开幕。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刘宁、王晓、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于丛乐、马吉孝、马伟、马海璞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28日 全省深化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党组书记，省政府副省长参加会议。

●28日 全省政府督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对政府督查工作提出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正升赴海北州传达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详细询问专项斗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加强工作的意见建议。

●29日 十九大精神和非公经济发展政策宣讲会在西宁举行。会议邀请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非公经济发展政策。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在会上致辞。省领导于丛乐、吴海昆、杜捷及全国工商联调研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2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资金争取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9日 副省长韩建华到西宁市城西区国税局自助办税服务厅、海湖新区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详细了解自助办税服务、国税业务全省能办、国税地税业务一厅通办等情况。

●29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签署命令，表彰奖励49个公安集体及135名民警

和现役官兵。

●29日 省直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还研究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的贯彻落实等重点工作。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30日 省政府召开省就业（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1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来到西宁市古城台小学，参加庆“六一”主题活动，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各族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祝福，向全省小教工作者表示诚挚问候。

●31日 全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主持会议，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31日 青海省政府与北京师范大学战略合作座谈会在北京师范大学举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校长董奇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31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刚察县、共和县调研河湖长制工作，巡查青海湖及布哈河、沙柳河、泉吉河，了解人工鱼道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31日 副省长韩建华深入湟源县日月乡尕庄村和雪隆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和群众生产生活情况。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